

大同大學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

民國107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提升高教公共性，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，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」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金額及名額分配：每年依教育部核撥金額與本校募款，提供為各項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。為善加利用資源，並符合透過輔導協助弱勢之精神，各助學金流用金額或名額更動，得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指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學生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
- 五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六、原住民學生
- 七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
- 八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第四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分為以下七類補助：

一、多元學習：

1. **多元學習助學金**：參與校外活動及學校各單位、系上辦理之無學分學習項目（補救教學/外語學習講座、課外學習活動、藝文活動、職涯講座/活動...），每小時給予助學金300元，多元學習時數至少需達6小時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，惟每學期核發金額最高不可超過10,500元。
2. **校內外競賽助學金**：經由本校師長輔導，以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競賽或以個人參加校內競賽，榮獲前三名及佳作（優選）者，檢附獲獎證明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

類別	校內	區域性	全國性	國際性
第一名	3,000	6,000	10,000	50,000
第二名	2,000	4,000	8,000	30,000
第三名	1,000	2,000	5,000	15,000
佳作(優選)			2,000	10,000

二、學習躍進：

1. **安心學習輔導助學金**：參與學習輔導課程或活動（含學習園、技能學習、補救教學等），輔導科目成績進步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3,000元。
2. **學業優良助學金**：每學期總成績達班排名前十名之學生，經導師輔導後

提出申請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第一名至第三名核以 10,000 元、第四名至第十名核以 5,000 元。

3. **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**：連續兩學期（可跨學年度）平均依進步幅度給予獎助金，經導師輔導後提出申請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
 - (1) 總成績進步 1-5 分者核以 3,000 元；
 - (2) 總成績進步 6-10 分者核以 6,000 元；
 - (3) 總成績進步 11 分以上者核以 10,000 元。
4. **同儕互助助學金**：參與學務處辦理「同儕力量大」共學活動，在相關課程教師指導下，該科目學期成績較期初（中）學習進步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3,500 元，每學期以一科目為限。
5. **專題研究成果助學金**：在指導老師指導下，進行創作或專題學習，展現學習成果優異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10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6. **自主學習助學金**：培養學生自主且多元之學習能力，學生提出學習自主計畫及成果者，經指導教授輔導成效卓著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10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7. **專業證照及升學助學金**：
 - (1) 專業證照獎勵金：經由校內正式課程輔導、學科指導教授或系所教師專業指導並報考專業證照考試，考取國內外技術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國家考試並檢附證書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3,000 元。
 - (2) 升學獎勵金：參加導師關懷活動，考取本校碩士班就讀並繳交學習心得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25,000 元。

三、人才培育：

1. **實習及就業助學金**：參加校內外各系所合作之相關企業實習，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者，依實習時間核撥助學金如下：
 - (1) 實習時間一個月（20 日或 160 小時）以下者核以 8,000 元；
 - (2) 實習時間兩個月（40 日或 320 小時）以下者核以 20,000 元；
 - (3) 實習時間超過兩個月者核以 25,000 元；
 - (4) 續留原實習機構工作滿 2 個月者額外獎勵 10,000 元。
2. **企業參訪助學金**：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企業參訪，提供企業參訪學習心得報告及照片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1,500 元。
3. **就業力提升助學金**：參加本校生涯中心舉辦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（UCAN）測驗「職業興趣探索」（限大一）或「職能診斷」（含職場共通職能、專業職能）（限大三）經生涯中心輔導完成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1,000 元。

上述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社會服務：

1. **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助學金**：參與校內外各類社會志工服務，服務時數每小時給予助學金 300 元，服務時數至少須達 10 小時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，惟每學期核發金額最高不可超過 12,000 元。
2. **公共事務服務助學金**：參與公共事務（辦理全校型課外活動、幹部訓練

或擔任宿舍幹部、社團幹部等) 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3,000 至 15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五、國際交流：

國際交流助學金：經由本校師長輔導，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外交流學習，完成任期表現績優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20,000 元。

六、安心就學：

1. **賃居生活輔導助學金：**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應參與一場校外租屋講座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1,500 元。

2. **住宿生活輔導助學金：**住宿生至少參與一場當學期宿舍期初或期末大會，且住滿宿舍一學期並無任何違規記點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2,000 元。

七、健康促進：

1. **體適能助學金：**經由體育室實施體適能檢測完成，其檢測成績及格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1,000 元。

2. **健康體位助學金：**參與健康中心舉辦之健康體位活動，完成身體組成測量前後測且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2,000 元；正確達成減重、增重目標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6,000 元。

3. **急救訓練助學金：**參與校內外辦理之急救訓練課程，經上課及實作達 2 小時，取得急救技能訓練證明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1,5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程序：

當年度符合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者，均須依課外活動組之公告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習助學金申請。

第六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之核發：

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檢核，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助學金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文件等情事者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